

(2017)浙0108民初938号

菏泽花都埠华夏文体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善琏湖笔厂诉被告菏泽花都埠华夏文体经营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5号

尹东东:本院受理原告段小娟、张金涛诉被告尹东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70号

陆秋芳、冯相忠、杭州杭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来玉华诉被告陆秋芳、冯相忠、杭州杭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02号

平银江、王丽英:本院受理原告一帆诉被告平银江、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60号

平银江、王丽英:本院受理原告汤平诉被告平银江、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57号

平银江:本院受理原告汤平诉被告平银江、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5号

孙燕华:本院受理原告来建华诉被告孙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45号

林庆云:本院受理原告滕海云诉被告林庆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2号

毛银良、陈小艳、杭州鑫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凯丰诉被告毛银良、陈小艳、杭州鑫良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2号

毛银良、陈小艳、杭州鑫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凯丰诉被告毛银良、陈小艳、杭州鑫良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54号之二

张兵:本院受理原告申屠军东诉被告张兵、金晓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浙0122民初4054号判决。本院于1月23日宣判后,被告金晓铭对判决不服,于2017年2月3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054号之二

张兵:本院受理原告申屠军东诉被告张兵、金晓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浙0122民初4054号判决。本院于1月23日宣判后,被告金晓铭对判决不服,于2017年2月3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4036号

潘建明、包玲玲:原告沈宝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223号

张宁:原告章腾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223号

张宁:原告章腾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沃达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504.8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绍兴、嘉兴、杭州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限:28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28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梁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电子邮件:liangzhih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旭丰钢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3075.15万元,其中:本金2600万元,利息475.15万元。上述债权由浙江巨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夏明、金洁静、陈健康、孙爱华、王如山提供担保;同时以债务人自有的,位于龙泉市塔石乡金岗工业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3日

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49号

潘赵海:本院受理谢芳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17号之二

周彩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华、邹明亨、周钦与被告颜宝龙、周彩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562号

潘善东、邵美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善东、邵美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62号

潘善东、邵美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善东、邵美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62号